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田大道71-5号301（1-3层）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志均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